



# 如何防止网络暴力事件

□ 赵精武

网络空间本是网友们畅所欲言的地方，但是，在网络水军、自媒体营销号的恶意引导、部分网民的情绪失控等因素影响下，网络暴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事件时有发生，成为社会热点。

## 网络暴力事件的新特征

网络暴力事件并不是近几年才发生的，早在即时讯息发展初期就已经存在。何谓网络暴力？网络暴力是指，针对社会热点事件中的当事人，在网络上发布具有人身攻击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观点、视频以及包含当事人身份、住址、联系方式等评论信息，造成一定范围的社会负面评价，给特定当事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行为。伴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搜索技术的创新发展，网络暴力事件呈现出新特点。一是部分网络暴力事件的背后显现出“操盘手”的身影。一些社交媒体不再单纯局限于编造虚假新闻，而是通过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自动评论，煽动网民的群体对立情绪。二是网络暴力事件损害程度愈发严重。网络信息传播效率的提升实际上也在加剧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由于近几年发生的网络暴力事件中个人信息被随意公布，导致线下侵扰事件发生。三是网络暴力事件的关键人群愈加复杂。客观而言，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往往需要一个酝酿时间，过去通常是由信息制造者、传播者等相关群体加速网络事件的蔓延，但现在，随着网络信息技术中短视频平台、自动化推送等业务模式逐步兴起，用户在频繁获取同质信息之后，沦陷于“信息茧房”，其观点和想法会潜移默化地受到推送信息内容的影响，对于社会热点事件无法作出客观评价。

近些年，网络暴力事件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无意识性”，群体性的负面舆论促使原本看似再寻常不过的网络平台成为言论利刃。一方面，诸如“键盘侠”等群体出现使得“排除异己，达成意见一致”成为评论目的，而不是对传播的内容作出客观的评价和个人客观观点的表达。这些群体通常无视信息内容，直接以“抛开事实不谈”的逻辑将

事实依据本人主观意见简单化处理，并间接影响其他网民在浏览评论区时的主观想法。另一方面，“法不责众”是网暴实施者普遍的心理状态，借由“意见一致”的达成，网暴实施者通过彼此之间的“相互认可”和群体数量激增产生了一种“集体无责的安全感”，更加肆无忌惮地宣泄自己的情绪。

## 网络暴力事件的治理难点

网络暴力事件的立法规制主张早已有了，我国现行立法虽未针对网络暴力行为制定专门立法，但是在法律法规中已经存在相关规定。2019年颁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专门针对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乃至行业组织均提出相关义务性要求。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内容违法信息，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对平台信息内容承担主体责任等。民法典也再次明确了对我国公民人格权的保护。然而，网络暴力事件并没有就此终止，究其原因在于难以明确责任主体和行为违法认定标准的模糊性。

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是网络言论发酵使然。不同的网络用户在频繁的信息传播过程中致使网络信息的逐渐失控，“谁应当对最终的损害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成为执法活动中的棘手问题。网络信息的传播往往遵循着“沉默的螺旋”这一规律，即用户一旦看到自己赞同的观点得到多数认可，则会广泛传播；而对于少数人认可的观点，则会为了避免被孤立而选择沉默，依此逻辑，两种观点就会呈现此消彼长的螺旋过程，这样将会导致具体责任主体难以认定的现象出现。

行为违法性认定模糊。网络平台采取“人工+技术”的方式审核筛查不当的网络评论，但部分平台评论会利用“规避敏感词筛选”机制以达到“控制”相关评论的目的，并且这种“控评”治理模式仅能在网暴事件发生之后发生作用，因为平台方不可能精准预测到何种事件在何时会引发网暴事件。更重要的是，如果将所有指责性言论均视为网暴言论，显然也会影响网络评论的正常发布与传播。

## 网络暴力治理的措施

网络暴力的治理需要政府、平台、行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基于此种共识，网暴治理需要进一步明确不同治理主体应当承担何种义务。总结过往网暴治理经验，治理的重心应当着眼于网络暴力的全过程治理，在不同阶段采取治理措施逐步降低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概率，并削弱对当事人的负面影响。

在网络暴力事件尚未发生之前，针对零星的网络负面评论，根据评论内容选择针对性治理措施。如果言论仅仅具有指责性、批评性，则不属于网络暴力言论；但倘若存在编造虚假信息、利用网络诽谤、组织指使网络暴力的行为倾向，则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侮辱、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并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若负面评论存在辱骂、侮辱等行为，公民个人也可以选择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在网络评论开始呈现“排除异己”“意见一致”等趋势时，平台运营者应当及时介入，重点评估和判断是否存在网络水军操作网络舆情的风险，例如是否存在大量同质性评论或者观点完全相同的评论等，并将相关风险信息向监管机构报送。对于存在试图辱骂、恐吓观点不一致的网络用户，平台则应当以警示弹窗、删除评论等方式控制这种攻击“异己观点”的行为。尤其是在形成热评事件之后，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热评内容及其互动评论信息采取“人工+机器”的内容审核，立即删除涉及公布他人住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个人信息的评论，并留存该账户的实名信息、违法违规证据等以便事后追責。

在网络暴力事件形成之后，如果频繁出现泄露当事人个人信息的评论，则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向其提供行为人的相关信息，以便当事人向信息发布者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如果其中存在涉嫌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则应当主动告知监管机构。值得一提的是，在发生泄露他人个人信息、频繁转发虚假信息或当事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时，行为人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进一步扩大中国数字经济“朋友圈”

□ 文 洋

随着数字经济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数字领域规则和合作框架制定也已成为很多双边经贸谈判的重要内容。我国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申请加入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既是为了推进数字经济对外开放与互利合作，也是为了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是促进经济复苏的新引擎。中国加入DEPA，不仅将为成员提供广阔市场，拉紧相互的数字经济合作纽带，为各成员企业和人民带来更大福祉，也有助于促进亚太地区乃至全球数字经济的开放融合与长期繁荣。

## 理解 DEPA 数字经济经贸规则框架的三大关系

DEPA 因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提升国家和企业的数字竞争力为出发点，与数字经济相适配。因此，需要挖掘 DEPA 所蕴含的政策思路，厘清 DEPA 规则框架所要处理的关系和解决的矛盾，从全局高度做好加入 DEPA 的政策准备。

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DEPA 中的跨境数据流动、开放政府数据等条款都强调数据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合作等条款则关注数据保护。DEPA 希望通过更广泛地跨国家主体之间的协调，解决数据利用与数据保护之间的矛盾。因此，我国需要统筹协调数据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明确数据保护是数据利用的前提，而数据利用是数据保护的目，方向是“以发展促安全”。保护数据安全需要与时俱进，接受基于数字技术特性的相对安全理念，采取精细化、系统化的措施做好数

据保护。

数据创新与防范风险。DEPA 对如何平衡数据创新与风险防范提供了两点思路：一是推行“监管沙盒”模式，即允许在可控的测试环境中对新的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进行测试。“监管沙盒”最开始应用于金融监管领域，DEPA 将其推广到更广泛的数字经济领域。二是构建可信数据共享框架，促进数据驱动型创新，确保数据创新的环境是安全可信的。这对我国的政策启示是，在统筹数据创新与防范风险时，要鼓励创新、包容试错。这不仅仅靠“大胆干、大胆闯”，还要靠通过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协同治理，为创新提供科学稳健的环境来实现。

数字经济的效率与公平。如何协调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是数字经济治理面临的重大问题，DEPA 从两个方面给予了回应。一方面，DEPA 在“中小企业合作”模块中，提出要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增强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中进行贸易和投资合作的机会。另一方面，DEPA 在“数字包容性”模块中，强调要赋予特殊群体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我国应深入研究并借鉴 DEPA 成员在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经济包容性增长方面的经验，从我国数据治理等开始推动有关数字包容性的实践工作，致力于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共同富裕。

## 弥合与 DEPA 数字经济经贸规则的差距

保障跨境数据安全自由流动。DEPA 明确要求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和禁止数据存储本地化，并且仅允许有条件 and 有限度的例外。我国应充分认识到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

关键生产要素，数据的非竞争性使其具有公共属性，需要将数据作为特殊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管理。应处理好数据的安全保护与自由流动，制定好数据的分级分类标准，以及重要敏感数据的识别评估，对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数据要求本地化存储，保证一般性商业数据的跨境自由流动。

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开放。首先，针对 DEPA 永久性免征电子传输关税的要求，充分估算未来电子传输免税所致的税收损失，以及对消费者福利和电商企业出口竞争力的影响，根据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承诺。其次，针对 DEPA 的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要求，对数字产品的市场开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合理控制市场开放压力。再次，DEPA 消除密码技术的信息技术产品市场准入限制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密码法与现有网络安全法规的交叉重叠，缩小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相机行空间。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积极对标 DEPA 的政府数据开放要求，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一方面，深化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工作，将具有经济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另一方面，与 DEPA 成员加强政策交流，共同探索扩大访问和使用公开政府数据的方式，完善我国数据开放授权协议，保证用户享有数据访问、获取等各项权利。

促进数字系统互操作性。DEPA 要求在无纸贸易、电子发票、电子支付、数字身份等领域实现操作的互通。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强数字规则和标准的国际协调，促进数字系统之间的相互操作性，包括提升

贸易数据交换系统的规范性、加强电子支付系统的兼容性、扩大电子发票系统的应用，以及推进数字身份制度的建设。

## 以 DEPA 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博弈的支点

借助 DEPA 应对国际数字经济竞争。国际数字经济竞争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数字经济规则制定权的争夺。例如，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禁止数据本地化存储、禁止源代码和算法披露等的数字治理模式，以此维护本国大型科技公司利益，保持数字经济主导地位。二是对数字贸易伙伴的争夺。例如，数字贸易目的是将价值观融入数字贸易，以此实现数字供应链的“排他性”。因此，我国需要加快 DEPA 谈判进程，以时间换空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应对激烈的国际数字经济竞争的能力。

汲取 DEPA 经验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对于数字经济治理，DEPA 在三个方面有优势：更加注重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发展，更加注重新兴技术领域的合作，更加注重多元协同的监管治理。总体来看，DEPA 体现了“数字向善”的原则，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和诉求，也更加体现数字经济治理的国际共识。我国应该重视并发扬 DEPA 的优势，借鉴其经验形成具有“全球价值”的中国方案，积极推动和引领平等包容、互利共赢、反对数字霸权的全球数字经济治理模式。



（上接1版头条）在应对复杂局面中赢得斗争主动，强化“一叶知秋”的洞察力，始终把各项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中来思考，放在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全局中来谋划，正确处理中国式现代化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

外开放等重大关系，在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纷繁复杂的利益纠葛中，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推进自我革命中提升斗争本领，强化“刀刀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的教诲，不断克服“四种危险”，持续纠治“四风”顽

疾，旗帜鲜明地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思想引领航向，作风成就伟业。在新征程上，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

志、统一行动，锚定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大力弘扬以上率下、锲而不舍、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等新时代党的优良作风，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我们的事业就会无往而不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一定会成为现实。

（上接1版二条）高标准建设教学阵地。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建设，从14个方面追本溯源，全面呈现这一重要思想在福建孕育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紧扣“寻足迹、悟思想、铸忠诚、担使命”，持续推动学习基地建设，创建精品教学路线，努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学阵地。精准化开展专题培训。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强化精准化、实战化教育培训，重点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同时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攻难关、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三是牢牢把握“为党献策”这个重要职责，认真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的大学问。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

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这也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学科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上下足功夫，重点加强对“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的研究阐释，加强对“两个结合”“六个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阐释，努力推出一批有价值、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在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上发挥作用，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优势，用好“理论富矿”，推进“探源计划”，继续深度挖掘、总结提炼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推进党的理论建设贡献党校力量。在为党和政府建

言献策上勇挑大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创造高品质生活等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着力打造具有党校特色的新型智库。

四是牢牢把握“从严治校、质量立校”这个办校方针，扎实推进一流党校建设。“创建一流党校”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建校工作时对省委党校提出的重要要求。要始终锚定“创建一流党校”目标，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切实发挥好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力争使党校各项建设达到一流水平。着力打造一流的教师人才队伍，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努力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和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

造就一批拔尖人才、学术领军人才，为党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着力打造一流的教学培训体系，深入钻研教学规律，创新开展沉浸式自学、启发式教学、体验式悟学，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感染力吸引力；优化统筹全省党校办学资源，稳妥推进省级党校分类建设，提升党校办学整体质量。着力打造一流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流的校风教风学风，大力传承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大兴调查研究，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以党风建设带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让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明之风在党校蔚然成风。

〔作者系福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